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EW CHAMPION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Best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Besto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1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收購及本集團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賣方，作為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收購完成前持有New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b) Besto，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主要事項：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並無有關 **Besto** 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限制。

完成：收購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 **15,000,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須由 **Besto** 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3,000,000** 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 **Besto** 支付；及
- (2) 餘額 **12,000,000** 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 **Besto** 支付。

代價之調整

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愛思拓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淨溢利（「**實際業績**」）少於人民幣 **10,000,000** 元（「**目標表現**」），代價須調整如下：

經調整代價 = 原訂代價（**15,000,000** 港元）－ 下列協定款額：

實際業績佔目標表現百分比（「X」）	協定款額（人民幣元）
$95\% \leq X < 100\%$	675,000
$90\% \leq X < 95\%$	1,800,000
$85\% \leq X < 90\%$	2,925,000
$80\% \leq X < 85\%$	4,050,000
$75\% \leq X < 80\%$	5,175,000
$70\% \leq X < 75\%$	6,300,000
$65\% \leq X < 70\%$	7,425,000
$60\% \leq X < 65\%$	8,550,000
$55\% \leq X < 60\%$	9,675,000
$50\% \leq X < 55\%$	10,800,000
$45\% \leq X < 50\%$	11,925,000
$40\% \leq X < 45\%$	13,050,000
$35\% \leq X < 40\%$	14,175,000
$X < 35\%$	15,900,000

倘原訂代價須按照上述機制作出調整，賣方須於刊發實際業績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適用協定款額予Besto。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就計算經調整代價而言，人民幣須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關於倘實際業績超過目標表現時調整代價之規定。

上述代價及代價之調整機制乃經賣方與Besto計及北京愛思拓於未來數年之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原訂代價15,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面值及New Champion應佔北京愛思拓之資產淨值總額有溢價約7,200,000港元。董事相信，由北京愛思拓開發之光盤庫及其相關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多個需要儲存大量數據之範疇。考慮到代價之調整機制、北京愛思拓於中國數據儲存市場（其為光盤庫之潛在市場）之增長前景、北京愛思拓之產品質素及開發光盤庫之技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New Champion及北京愛思拓之資料

New Champion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 Champion為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之投資公司。除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之外，New Champion並無擁有任何業務及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初步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愛思拓獲准轉型為全外資企業。北京愛思拓由New Champion擁有45%權益，其餘65%權益則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北京愛思拓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光盤庫。北京愛思拓所開發之光盤庫為電腦硬件，容許存取大量光碟，特別是用作唯讀記憶體(CD-ROM)之壓縮盤或其他光學媒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愛思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33,000元（約相當於7,10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968,000元（約相當於5,630,000港元）。

賣方確認，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New Champion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愛思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人民幣 1,842,000元	人民幣 1,566,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人民幣 1,842,000元	人民幣 1,566,000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包括利用本集團所開發之翻譯軟件向中國多個行業提供翻譯服務，包括汽車、資訊科技、能源、機械及建築等。

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業務環節，以改善本集團表現。董事認為，由於光盤庫可應用於多個需要儲存大量數據之範疇，故其於中國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北京愛思拓管理層相信，於不久將來，北京愛思拓開發之光盤庫及其相關技術可於中國市場廣泛應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 New Champion 100%權益，而 New Champion擁有北京愛思拓 45%權益。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New Champion之全部財務業績，而由於 New Champion僅擁有北京愛思拓 45%權益，故北京愛思拓將列作 New Champion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北京愛思拓」	指	北京愛思拓信息儲存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 New Champion 及個別股東擁有 45% 及 55% 權益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應付賣方之代價（可按本公布「代價」一段所述者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New Champion 」	指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 Besto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收購完成之日或之前，賣方墊付予 New Champion 為數 5,298,750 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500 股 New Champion 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uccess Logic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以人民幣列值款額已按人民幣 1.06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採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布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何恩培、何戰濤、陳思根、王慧波及上官步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徐時弘及王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